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同政办发〔2024〕20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大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现将《2024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市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

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三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度大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大同市关于推动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	市交通局	2024 年 4 月
2	大同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	市生态环境局	2024 年 5 月
3	大同市现代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(2023-2035 年)	市交通局	2024 年 8 月
4	大同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(2021-2035 年)	市规自局	2024 年 11 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
